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4日上午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宇翔

6. 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0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范正东、江桂华共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